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

(1994年6月30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5月3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4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2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榭岛的开发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批准大榭岛成片开发,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在大榭本岛及附近相关岛屿设立宁波大榭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遵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加强与内地的经济 技术合作相结合的原则,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 管理方式,建成一个以港口为依托,以工业为基础,以出口加工、 内外贸易、仓储运输为支柱,第三产业发达、功能齐全、环境优 良的港口经济贸易区。

第四条 开发区内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境内外投资者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第五条 开发区内投资者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

开发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 规和本条例。

第六条 开发区设立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管理职权。

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编制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按审 批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 制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 (三)按规定权限对开发区内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或者核准、

备案;

- (四)负责开发区的财政、税收、城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交通、安全生产、口岸、港口、海洋、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五) 管理开发区内的土地和房地产业;
 - (六) 保障开发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 (七)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其他 涉外经济活动;
 - (八) 处理开发区的涉外事务;
 - (九) 统一规划、管理开发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 (十) 负责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工作;
- (十一) 兴办和管理开发区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
- (十二)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内的分支机构和派 出机构的工作;
 - (十三) 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机构, 具体负责开发区各项行政管理事务。

第九条 开发区的工商行政、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海事、 国家税务、质量技术监督、边防、国家安全等管理工作,可以由 有关部门或其设在开发区内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办理。 第十条 开发区鼓励国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开 发区内投资建设或兴办以下项目或企业:

- (一)港口、码头、仓储、桥梁、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
- (二)产品出口企业、技术先进企业、科研机构和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的海洋经济、能源开发等其他工业交通企业;
- (三) 金融、商贸、物流、信息咨询、房地产、旅游、宾馆、 娱乐服务等产业。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不得举办下列企业:

- (一) 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的;
- (二) 污染环境又缺乏有效治理措施的;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的。

第十二条 在开发区投资经营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 中外合资经营;
- (二) 中外合作经营;
- (三) 外商独资经营;
- (四)国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独立经营或联合经营;
 - (五) 补偿贸易;
 - (六) 租赁经营;
 - (七) 购买开发区内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方式。

以前款(一)、(二)、(三)项方式投资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三条 开发区的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四条 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办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者应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五条 经海关批准,开发区可以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有关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并依法接受监督。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 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行确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制度、分配形式、人才培训,聘用和辞退职工。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为职工提供文明、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行社会保

险制度。

第十九条 鼓励投资者在开发区内设立外贸企业。

鼓励开发区外的外贸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贸易。

第二十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开发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歇业,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清算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办理有关歇业手续和注销登记手续; 办理注销登记后,投资者的资产可以转让,外商的资金可以按有 关规定汇出境外。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的国内外投资者和企业、事业单位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并享受省、市人民政 府在权限范围内给予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以自有财产或以自有外汇作抵押,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外汇抵押贷款。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 电、运输条件和通讯设备,应当优先提供。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开发区内各单位的境外人员和派出

境外联系业务人员应当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给予方便。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的企业、机构、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管委会的有关行政管理职能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华侨、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 及其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参照本条例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